

ICS 65.020.20
B 2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867—2010

GB/T 24867—2010

草种子水分测定 水分仪法

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 of forage seed—
Moisture meters method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草种子水分测定 水分仪法
GB/T 24867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0年7月第一版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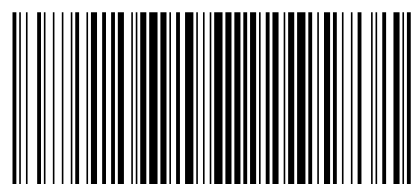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4020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4867-2010

2010-06-30 发布

2011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2 校准程序

5.2.1 按 GB/T 2930.8 测定校准样品的水分含量。

5.2.2 用水分仪测定校准样品的水分含量,每份校准样品进行 3 次测定。每次测定后,将被测的试验样品重新混入校准样品当中,充分混合后分取下一个试验样品,混合方法按 GB/T 2930.8—2001 中 6.3 执行。对样品具有破坏性的种子水分仪,应当从校准样品中分取三份独立的试验样品进行测定。

5.2.3 水分仪测定完成后,再按 GB/T 2930.8—2001 测定校准样品的水分含量。

5.2.4 种子水分仪每年校准 1 次。一年测定超过 100 次时,每 100 次校准 1 次。

5.3 校准结果计算

5.3.1 真值计算

校准样品水分含量的真值以 x_t 计,数值以百分数(%)表示,按式(1)计算:

$$x_t = \frac{x_1 + x_2}{2}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x_1 ——水分仪测定之前按 GB/T 2930.8—2001 测定的校准样品水分含量百分率,%;

x_2 ——水分仪测定之后按 GB/T 2930.8—2001 测定的校准样品水分含量百分率,%。

当 x_1 与 x_2 之间的差值小于或等于 0.3%,其平均值 x_t 为校准样品水分含量的真值,保留一位小数。当两者之间的差值大于 0.3%,则需要重新进行校准过程。

5.3.2 水分仪测定结果计算

水分仪测定获得的标准样品水分含量以 y_x 计,数值以百分数(%)表示,保留一位小数,按式(2)计算:

$$y_x = \frac{y_1 + y_2 + y_3}{3}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y_1 ——水分仪第 1 次测定的校准样品水分含量百分率,%;

y_2 ——水分仪第 2 次测定的校准样品水分含量百分率,%;

y_3 ——水分仪第 3 次测定的校准样品水分含量百分率,%。

5.3.3 容许差距

五份校准样品水分含量真值 x_t 与种子水分仪测定结果 y_x 之间的差值均小于表 1 规定的容许差距时,该种子水分仪校准合格。反之,为不合格。

表 1 种子水分仪校准容许差距

真 值	容 许 差 距	
	无释壳种子	有释壳种子
<10.0%	±0.4%	±0.5%
≥10.0%	±0.04×水分含量(真值)	±0.05×水分含量(真值)

5.4 校准记录

应记录每台种子水分仪对每种草种子水分含量测定的校准情况,见表 1。

6 测定

6.1 试验样品

6.1.1 从送验样品当中,按种子水分仪测定要求的重量或体积,分取两份独立的试验样品。

6.1.2 分取试验样品按 GB/T 2930.8—2001 中 6.3 的规定执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种子检验协会(ISTA)2008 年英文版《国际种子检验规程》9.2 水分仪测定。

本标准与 2008 年英文版《国际种子检验规程》9.2 的差异为:

——删除目的、原则、仪器、注意事项和测定结果报告等内容;

——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“(水分仪)校准”和“校准样品”;

——将国际标准当中水分仪校准和测定两部分做了适当归并;

——水分仪校准的种子样品至少为 5 个,国际标准规定至少 2 个品种,每个品种 5 个校准样品。

为了便于使用,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——一些适用于国际标准的表述改为适用于我国标准的表述;

——按照汉语习惯对一些编排格式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北京)、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兰州)、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赞文、毛培胜、孙彦、王彦荣、孙建华、余玲、余鸣、李存福。